##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

### 1 目的

为确立终身教育的观念和全员培训的目标，并对从事与危险化学品生产相关的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培训教育。特制订本制度。

### 2 适用范围

适用于本站安全培训教育工作。

### 3 职责

3.1 加油站的主要负责人确保培训管理，并为人员能力的提高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；

3.2 站长负责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；

3.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培训计划的组织实施、考核。

### 4 程序

**4.1 安全培训计划管理**

4.1.1 根据国家安全管理方针政策、加油站生产经营发展及安全标准规范体系的要求，由安全员负责每年根据岗位任职需求、法律法规要求和职工能力状况进行需求分析，明确安全培训工作的目标、任务及具体培训项目，安编制次年安全培训教育计划，报主要负责人（站长）审批；将安全培训项目，纳入《年度培训计划》。

4.1.2 制定培训计划后，由主要负责人（站长）负责培训教育所需的人员、资金和设施的落实。

4.1.3 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变更时，应记录变更情况。

**4.2 安全培训教育记录**

在每次安全培训过程中，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监督被培训人员填写《安全活动（会议、培训等）签到册》，并填写《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》。

在每次培训完成后，根据具体培训情况和培训考核情况填写相应的安全培训台账及《培训考核成绩登记表》，并建立《员工培训档案》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做好安全培训教育记录。

**4.3 安全培训效果管理**

按照培训计划进行培训过程中，每次培训结束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被培训对象填写填写《安全培训教育效果调查表》，作为下次培训、教育计划制定的依据。

**4.4 管理人员培训**

**4.4.1主要负责人〔站长〕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**

主要负责人（站长）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，依据培训情况填写《管理人员培训台账》，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，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，并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。

**4.4.2 其他安全管理人员及专业工程技术人员**

其他安全管理人员（指各部门/班组负责人）及专业技术人员，进行安全教育培训。其他安全管理人员需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。考核不合格者继续进行培训，通过补考合格后方能上岗，并且每年至少1次再教育并考试合格。

**4.5 从业人员培训**

**4.5.1 一般从业人员（含：操作工、班组长）培训**

4.5.1.1一般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位基本功训练和安全知识培训，并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；一般操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岗位基本功训练和安全知识培训考核，合格后方能继续持证；

4.5.1.2安全管理人员应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制订班组安全活动计划，并组织班组实施。班组活动应作好记录台帐。活动形式包括：学习、讲座、讨论、竞赛等。活动内容包括：学习法律法规、上级安全生产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、安全技术知识，典型事例及经验，进行消防等应急演练、技术比武、查隐患活动、熟悉班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等内容。

**4.5.2 新从业人员培训**

新进员工需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。

1. 加油站站长应负责对新进员工进行一级培训。一级培训的时间，不低于16学时，考核合格者方能进行分配；站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：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、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、有关事故案例、事故应急救援、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。
2. 加油站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对分配的新进人员进行一级安全培训，并进行考核。二级安全培训时间不低于24学时，考核合格者方能进行分配；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：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、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、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、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、自救互救、急救方法、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、安全设备设施、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、加油站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、制度、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、有关事故案例以及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。
3. 各班组组长组织对分配人员进行三级安全培训，并进行上岗考核前操作技能考核。三级安全培训时间不低于32学时，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。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、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、有关事故案例、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。
4. 接受三级培训后，记录接受三级培训教育的情况，填写《新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台账》。

**4.5.3 “五新”教育培训**

如果有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材料投产，相关部门应组织相应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等适应性培训，并填写相应的《安全教育培训记录》，相关人员未接受专门培训并考核合格的，不能上岗操作。

**4.6 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**

4.6.1 本制度所指特种作业，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，对操作者本身、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作业。本加油站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有：电工、危险化学品作业。

4.6.2 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适应本岗位的身体条件和文化程度，并且经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培训、考核合格，取得《特种作业操作证》（以下简称“操作证” ），方可独立作业。加油站需根据特种作业人员的具体情况填写《特种作业人员台账》。

4.6.3 特种作业“操作证”由市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统一印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、转让。

4.6.4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、考核和发证，根据（国家经贸委第13号令）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》委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，或者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的单位进行。考核不合格者可进行补考，补考费用自理，补考仍不合格者需重新培训，费用自理。

4.6.5 取得“操作证”的特种作业人员，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期限进行复审，复审不合格或未复审的，由市相关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吊销其“操作证”，不得继续独立从事特种作业。

4.6.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在“操作证”规定的工种范围内作业，并随身携带“操作证”，接受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。

4.6.7 对违章作业和造成事故者，站长根据情节有权扣证12个月，对其进行教育，并将违章作业和事故情况记入“操作证”内；对情节严重者，由发证部门吊销“操作证”，并追究责任。

4.6.8 特种作业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，不准随便调离，如需要调离，必须经站长同意，并进行再教育。

**4.7其他人员培训**

4.7.1 站内从业人员转岗、脱离岗位一年以上(含一年)者，应进行油站级、班组级安全培训教育，经考核合格后，方可上岗。

4.7.2 加油站应对承包商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，保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。

4.7.3 外来参观、学习、检查人员由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安全教育培训，保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。

**4.8 日常教育培训**

4.8.1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，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学时。班组安全活动应有负责人、有计划、有内容、有记录。企业负责人应每月至少参加2次班组安全活动，班组活动后填写《安全活动记录》。

4.8.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每月至少1次对安全活动记录进行检查，并签字。

4.8.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结合安全生产实际，制定管理部门、班组月度安全活动计划，规定活动形式、内容和要求。

4.8.5加油站管理人员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安全活动，每月不少于1次，每次活动不少于2学时，填写《安全活动记录》。